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子奇

選任辯護人 盧健毅律師（民國113年11月28日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中簡字第225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7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李子奇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5至18、53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指原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則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先後2次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日凌晨1、2時許及113年6月7日凌晨3、4時許，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居所內，無償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

01 安非他命予網友黃喆澧施用，共2次。嗣經警於113年6月7日
02 上午8時19分許起，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
03 被告上揭居所，扣得使用過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使用過之
04 針筒1支等物，並發現在屋內之黃喆澧，乃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

06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我於113年8月26日配合檢警要求，以
07 釣魚方式查獲他案毒品上手，縱科以最低本刑仍嫌過重，請
08 求依照刑法第59條減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9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1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2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14 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5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6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原審因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無視法令禁制規範，率
19 爾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施用，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助長
20 毒品流通及氾濫，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
21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本案轉讓第二級毒品之數
22 量，暨其個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23 3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經核原判決量刑已具
24 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原審量刑與被告之犯罪情
25 節非顯不相當，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
26 之比例原則，量刑尚屬妥適，無裁量濫用之情事，於法並無
27 違誤。

28 (三)被告雖供稱：請考量我於113年8月26日配合檢警要求，以釣
29 魚方式查獲他案毒品上手，請求予以減刑等語（簡上卷第16
30 頁），然考量被告前於107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
31 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01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
02 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無繼
03 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
04 處分確定；於110年間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
05 拘役50日確定；於113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
06 判處有期徒刑4月（尚未確定）等情，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7 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388號判決在卷可參。被告前有多次
08 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檢警偵查，甚有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紀
09 錄，考量上情，被告本案所為，在客觀上實無顯可憫恕，而
10 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
11 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從而，原審並無量刑過重之情，被告
12 就刑度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簡上卷第17、18、53、72
14 頁）。然被告有前述多次施用、持有毒品案件，被告既已經
15 歷前案，竟再為本案轉讓禁藥犯行，難認被告知所警惕而無
16 再犯之虞，亦難認被告有何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特別
17 事由，爰不予宣告緩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9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4 法官 黃佳琪

25 法官 羅羽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劉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藥事法第83條

0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3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08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